

LUZHUANSUIZHENGCEYUGUANLI

流转税政策与管理 (下)

安徽人民出版社

顾问 胡道新
主编 汤志水

流转税政策与管理

LIUZHUANSHUI ZHENGCE YU GUANLI

顾问 胡道新 主编 汤志水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胜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转税政策与管理/汤志水主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ISBN 7-212-02705-7

I. 流... II. 安... III. 流通税—税收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888 号

流转税政策与管理

顾问:胡道新 主编:汤志水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发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32 印张:26.75 字数:700 千

版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2705-7

定 价:65.00 元(上、下册)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流转税政策与管理》编委会

顾 问 胡道新

主 编 汤志水

副主编 曹乾荣 汪国云 宋 健

王 震 徐春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以文 丁俊亭 朱何续

江时益 李 玥 庞 祝

钱迈军 郭茂胜

第三章 增值税管理

一、“一窗式”管理

(一)推行目的

金税工程二期运行以来在专用发票防伪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有效遏制了利用伪造专用发票骗取扣税的犯罪活动,对于抑制虚开专用发票犯罪活动也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金税工程二期目前只能对专用发票的存根联信息和抵扣联信息“票表稽核”,尚未实现利用专用发票信息与增值税的申报表信息进行“票表稽核”的功能。而目前在增值税征管过程中,征收单位的办税大厅一般是通过设置不同的办税窗口,分别受理防伪税控 IC 卡报税、抵扣联认证和纳税申报,这三个环节各自独立操作,信息不能共享。这种征管流程存在着严重问题:一是纳税申报窗口不能利用防伪税控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存根联信息和抵扣联信息对纳税申报表中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中专用发票部分的明细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二是纳税人要到不同的窗口分别办理防伪税控 IC 卡报税、抵扣联认证和纳税申报,很不方便,意见很大。因此,为了加强增值税征管,优化为纳税人服务,总局决定改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管理工作流程,从 2003 年 7 月份征期开始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明电[2003]26 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的通知》)

(二)基本内容

“一窗式”管理的核心内容是,征收单位办税大厅的纳税申报窗口必须进行“票表稽核”,以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的真实性。纳税申报窗口“票表稽核”的具体做法是:用防伪税控报税系统采集的专用

发票存根联销项金额、税额信息比对纳税人申报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项金额、税额数据,二者的逻辑关系必须相等;同时,用防伪税控认证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抵扣联进项金额、税额信息比对纳税人申报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进项金额、税额信息,且认证系统采集的进项信息必须大于或等于申报资料中所填列的上述进项信息。不符合上述两项逻辑关系的则为申报异常。凡属申报异常的,应查明原因,视不同情况分别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办发[2003]34号办公厅《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流程的通知》)

(三)窗口设置

为实现“一窗式”管理,征收单位应当将办税大厅的窗口功能进行归并,实行“一窗式”管理,即在一个窗口面对纳税人,统一办理防伪税控IC卡报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和纳税申报。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办发[2003]34号办公厅《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流程的通知》)

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实行“一窗式”管理后,办税服务厅不再单独设立“认证”、“报税”窗口,一般纳税人的认证、报税全部并入“纳税申报”(申报、认证、报税)窗口(以下简称“纳税申报”窗口)。目前由县(市)国税局直接办理一般纳税人认证、报税的,应全部调整至城关税务分局办理。

税务分局应根据所辖一般纳税人户数及工作量的大小,合理确定办税服务厅“纳税申报”窗口的数量。为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纳税申报”窗口不得少于两个。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明电[2003]21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提高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各地要加快推行“一窗一人一机”模式。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明电[2003]75号《关于加快推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管理“一窗一人一机”模式的通知》)

自2004年1月份征期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纳税申报“一窗一人一机”模式。

实行纳税申报“一窗一人一机”模式后,办税服务厅每个纳税申报窗口只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配置一台计算机(计算机上应装载专门的杀毒软件)、一台票据打印机、一台认证扫描仪和一套认证报税专用设备,负责临窗受理纳税申报的全部事宜。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发[2003]180号《关于推行纳税申报“一窗一人一机”模式的通知》)

纳税申报窗口较多的办税服务厅也可采取集中杀毒方式,在大厅内配备一台杀毒专用电脑,负责对一般纳税人报送的软盘进行杀毒处理。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明电[2003]28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实行“一窗式”管理模式后,纳税申报窗口需要在接受纳税申报时及时进行“票表稽核”,对“票表稽核”不符的需现场解决,为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纳税人排除等候的时间,各征收单位应当在办税服务厅设立“比对异常处理”窗口,专门处理“票表稽核”不符的情况。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明电[2003]30号《关于确保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推行到位的通知》)

(四)窗口功能

实行纳税申报“一窗一人一机”模式后,纳税申报窗口的工作职责在原有基础上拓展为:

- ①负责受理增值税纳税申报、认证、报税;
- ②负责受理消费税、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纳税申报;
- ③主管国税机关确定的与纳税申报相关的其他工作。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发[2003]180号《关于推行纳税申报“一窗一人一机”模式的通知》)

窗口岗位人员职责:

- ①负责对所辖防伪税控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进行

防伪认证,按规定加盖相应认证戳记,向纳税人下达《认证结果通知书》和认证清单;

②负责办理防伪税控企业报税数据的接收和处理;

③负责补录专用发票存根联信息,将补录信息传入报税系统;

④负责纳税申报资料的受理、核对和票表比对;

⑤负责按时将认证、报税数据传递至电子申报系统、稽核系统,定期对认证、报税数据进行备份;

⑥负责将纳税申报信息录入征管软件,开具税收缴款书;

⑦负责纳税申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⑧负责在征期结束后打印未报税和未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名单,交户管责任人办理催报手续;

⑨国税机关规定的其他工作。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明电[2003]21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 业务流程

“一窗式”管理流程的要点为:税务机关在一个窗口受理抄报税、认证和纳税申报。每个纳税人进入办税大厅后,直接到纳税申报窗口递交纳税申报资料、抄报税 IC 卡或软盘以及需认证的发票抵扣联(抵扣联认证量大的也可单设窗口办理),然后由负责受理工作的税务人员依照先操作抄报税、认证,再操作纳税申报的顺序进行。抄报税和认证信息先由防伪税控系统采集,并形成接口文件。在受理纳税人申报时,必须用防伪税控报税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存根联销项信息比对纳税人申报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项信息,同时用防伪税控认证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抵扣联进项信息比对纳税人申报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进项信息,从而达到在申报系统中即时比对的目的。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办发[2003]34号办公厅《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流程的通知》)

“一窗式”管理的业务流程。

1. 受理申报

接收一般纳税人报送的申报资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税控 IC 卡、软盘),核对申报资料是否齐全,纳税申报表、附表和财务报表指标项目的填写是否完整。

对纸质资料不全、指标项目填写不完整的,应将申报资料退还给纳税人,要求其更正后重新办理申报;未报送税控 IC 卡、软盘的,必须查询纳税人是否报税,未报税的不予受理纳税申报。

2. 办理报税

进行防伪税控系统的报税操作,对报税不成功的纳税人,应要求其提供当期开具的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原件,通过认证系统进行存根联信息补录。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明电[2003]21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1)对非常规报税企业,应通过报税系统将读取的专用发票汇总、明细数据与存根联进行逐份核对,核对不符的,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统计表-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情况》上注明漏报的专用发票份数、号码,通过认证系统进行存根联补录。

非常规报税企业,是指上月(或本月抄税前)金税卡发生故障或对金税卡进行过操作的企业,包括重新发行、更换金税卡以及重新安装开票系统等。每月底,企业发行岗位人员应将非常规报税的企业名单传递至纳税申报窗口,以便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对其他企业,在报税时可直接通过报税系统进行审核,凡发现 DOS 版税控企业与 IC 卡数据不一致的、WINDOWS 版税控企业 IC 卡损坏的,应逐份核对其开具的专用发票存根联,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统计表-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情况》上注明漏报发票的份数、号码,通过认证系统进行存根联补录。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明电[2003]28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3. 票表比对

(1) 销项

申报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项发票总金额 = 报税系统“正常发票金额”。

申报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项发票总税额 = 报税系统“正常发票税额”。

(2) 进项

申报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进项发票总金额 ≤ 认证系统“认证相符发票金额”。

申报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进项发票总税额 ≤ 认证系统“认证相符发票税额”。

比对结果(相符或不符)必须记录,并可以查询打印。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办发[2003]34号《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流程的通知》)

用防伪税控报税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存根联销项税额信息比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第一栏“防伪税控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所填列的销项税额数据。二者的逻辑关系必须相等,不等的则为申报异常。同时,用防伪税控认证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抵扣联进项税额信息比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二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中所填列的进项税额数据。二者的逻辑关系是,认证系统采集的进项税额信息必须大于或等于申报资料中所填列的上述进项税额数据,不符合这一逻辑关系的则为申报异常。凡属申报异常的,应查明原因,视不同情况分别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明电[2003]26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的通知》)

对已实行电子申报的一般纳税人,通过相关软件的操作完成纳税申报信息与认证、报税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信息的自动比对。对未实行电子申报的一般纳税人,可采取人工比对的办法:一是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统计表-专用发票情况》(或通过报税系统查询纳税人当期专用发票存根联信息)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第一栏“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所填列的销项税额数据进行比对,申报表数据不等于报税的,则为比对不符、申报异常;二是将《认证结果通知书》和《专用发票认证结果清单》[或通过认证系统查询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二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中所填列的进项税额数据进行比对,认证数小于申报表数据的,则为比对不符、申报异常。

经比对相符的,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填写”处加盖“票表比对相符”戳记。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明电[2003]21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已实现利用互联网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的地方,为方便纳税人了解申报结果,有问题能及时处理,其“票表稽核”工作应在纳税人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纳税申报窗口办理防伪税控 IC 卡抄报税时,直接由受理纳税申报包括抄报税的工作人员办理,一般不要放在后台办理。对于利用互联网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可以在每月征期内进行防伪税控 IC 卡报税前的任何时间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电子信息。税务征收单位纳税申报受理人员在接受纳税人防伪税控 IC 卡抄报税时,应当与已通过互联网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进行“票表稽核”,比对审核相符的,即办理纳税申报;比对不符的即查问原因并做处理,或转“比对异常处理”窗口处理。要沟通前后台信息,使“申报纳税(抄报税)”窗口工作人员通过由电脑终端可读取纳税人网上申报的资料。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3]96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纳税
申报“一窗式”管理工作的通知》)

纳税申报窗口受理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时,审核的内容仅限于核对申报资料完整性(申报资料是否齐全,纳税申报表主、附报指标项目的填写是否完整)、票表比对(当期已报税的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第一栏“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填列的销项税额数据是否相等;当期已认证

通过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数据是否小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二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所填列的进项税额数据)。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明电[2003]28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票表比对增加以下内容:

①运费抵扣税额比对。即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中第八栏“7%扣除率”的“金额、税额”项数据与《增值税运输发票抵扣清单》中合计栏“允许计算抵扣的运费金额、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项数据进行核对。比对不符的,应要求纳税人到“比对异常处理”窗口咨询,核实并修改后重新办理申报。

②加油站加油数据比对。主管国税机关每月对所辖加油站运用稽查卡进行一次数据读取,并负责将采集的数据传递给办税服务厅。“纳税申报”窗口将读取的数据与加油站报送的《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加油站税控装置出油情况统计表》进行比对。比对不符的,应要求纳税人到“比对异常处理”窗口核实、登记后重新办理申报。“比对异常处理”窗口对有问题且无正当理由的,应立即移交稽查部门进行检查。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发[2003]180号《关于推行纳税申报“一窗一人一机”模式的通知》)

③海关完税凭证抵扣税额比对。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中“海关完税凭证”(第五栏)是否有数据,如有数据,检查是否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内容填写得是否完整,《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中“税款金额”栏数据是否等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海关完税凭证”(第五栏)中“税款金额”栏数据。

税务机关审核时发现纳税人未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或审核结果有误的,应要求其补报或对相关数据修改后重新申报。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28号《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④废旧物资发票数据比对。

A. 对废旧单位纳税申报的审核:即审核《废旧物资发票开具清单》内容填写得是否完整;《废旧物资发票开具清单》“发票金额”栏“合计”项数据是否等于或小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中“开具普通发票”(第十六栏)、“免税货物销售额”项数据。

B. 对取得废旧物资发票纳税申报的审核: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中“废旧物资发票”(第七栏)是否有数据,如有数据,检查是否报送《废旧物资发票抵扣清单》,《废旧物资发票抵扣清单》内容填写得是否完整,《废旧物资发票抵扣清单》中“发票金额”栏、“计算抵扣税额”栏数据是否分别等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废旧物资发票”(第七栏)中“金额”、“税额”栏数据。

税务机关审核时发现纳税人未报送《废旧物资发票开具清单》和《废旧物资发票抵扣清单》或审核结果有误的,应要求其补报或对相关数据修改后重新申报。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28号《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录入开票

对票表比对相符的,将纳税申报信息录入征管软件,开具税收缴款书,连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各一份)一并退还纳税人。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明电[2003]21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六) 比对异常处理

对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时票表比对不符的,纳税申报窗口应填制《比对异常处理传递单》(以下简称传递单),连同申报资料一并退还纳税人,要求其到“比对异常处理”窗口咨询、处理。“比对异常处

理”窗口受理后,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明电[2003]28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通过“票表稽核”发现纳税人申报异常,要及时查明原因,并视不同情况处理:

(1)关于纳税人操作开票子系统作废不成功,造成申报数据小于防伪税控报税数据的问题,即纳税人当月只对纸质专用发票进行了作废处理,但对开票系统中的电子发票未执行作废操作或操作不成功,从而造成当月申报数据小于防伪税控报税数据。对于这种情况,税务机关要告诉纳税人如何进行作废操作,以免出现差错。纳税人在填写申报表时,必须自己核对 IC 卡记录数据,如有作废发票,而又不会对电子发票进行作废操作,申报数小于 IC 卡数时,在申报时应附上“说明”。纳税人对于因客观原因,出现“两个比对数字”不符时,都应附上“说明”。对于开票系统中发票存根联未执行作废操作或作废不成功的,税务机关应进行登记,并受理纳税申报。次月纳税人按照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式在开票系统中开具负数发票,由此出现当月申报数据大于防伪税控报税数据,税务机关应当与上期所记录的情况进行核对,核对相符后受理纳税申报;核对不符的退回纳税人调整相符后重报。

(2)关于纳税人结账日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报税区间不符,造成报税数据与申报数据不符问题。企业结账日必须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确定。在受理申报时发现不符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责令其在下月申报时必须改正。在下月办理其申报纳税时,如果又发现因这个问题造成比对不符,应将纳税申报表退回纳税人,责令其按照规定的结账日调整销项税额后重新进行纳税申报,并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287 号)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

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2月31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凡结账日与该条例规定不符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按照该条例规定计算当月销项税额。

(3)对于“票表稽核”不符的“异常”申报,在法定纳税申报期限内能够修改完成的,可以由纳税人修改后重新申报。在法定纳税申报期限内来不及修改完成的(如月上旬最后1、2天来申报的),可先行受理其纳税申报,同时责令其限期将差额部分补报。对因此而导致逾期申报的,凡有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不予处罚。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3]96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工作的通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额申报在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在后,造成当期纳税申报表填报的防伪税控销项税额小于报税系统采集的防伪税控销项税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比对异常处理”窗口核实后方可办理纳税申报。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函[2003]532号《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工作的通知》)

“比对异常处理”窗口应设置《票表比对异常处理登记表》,逐户登记比对异常的处理情况。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明电[2003]28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七)资料传递

纳税申报窗口人员应按日整理一般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对票表比对异常且纳税人确认填写无误的,应于受理申报的次日将传递单连同申报资料一并移交给纳税评估岗位进行调查处理;对其他一般纳税人,应于征期结束后3日内,填制《纳税申报资料移交单》,连同纳税申报资料一并移交给管理人员进行征后审核。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明电[2003]28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八) 征后审核

征期结束后,税务分局应安排人员对一般纳税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征后审核。征后审核的主要内容是:

①审核主、附表的填写是否正确;

②根据申报办法所附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逻辑关系审核表》,审核主、附表对应项目的逻辑关系是否相符;

③本月与上月主、附表之间相关内容是否相符。

审核人员应于征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完成征后审核工作,审核无误的,应在纳税申报表上签署姓名和审核时间,并按规定将申报资料整理归档;审核发现有问题的,可按纳税评估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明电[2003]28 号《关于推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九) 技术实现方案

1. 金税工程网络版软件

(1)网络版认证软件的安装和运行:将网络版报税软件安装在 Windows 98 工作站上。在工作站端启动 Windows 98,按照指定的用户名登录到服务器(该用户享有访问和操作服务器上“征管目录”的权限)。

(2)执行认证软件提供的企业认证汇总数据传出功能,输入传出路径(“征管目录”\FWSK\RZ),将报税信息传入共享目录,为申报比对提供发票认证信息。认证信息月底一次性导入共享目录。

(3)网络版报税软件安装和运行:将网络版报税软件安装在 Windows 98 工作站上。在工作站端启动 Windows 98,按照指定的用户名登录到服务器(该用户享有访问和操作服务器上“征管目录”的权限),直接运行报税软件。

(4)一般纳税人报税完毕后,执行报税软件提供的企业报税汇总数据传出功能,输入传出路径(“征管目录”\FWSK\BS),将报税信息

传入共享目录,为申报比对提供发票报税信息。注意:只需要在第一次输入正确的传出路径,以后在报税完毕后,报税软件自动将该户报税信息传入共享目录(注:该工作站必须连上征管软件服务器)。

(5)一般纳税人报税完毕后,在征管工作站上运行征管软件。在运行“工商税收类申报征收处理”模块时,输入一般纳税人税号和申报所属期限,系统自动进行“一窗式”比对。

(摘自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发[2003]129号《关于印发〈省统一征管软件实现“一窗式”管理模式技术方案〉的通知》)

2. 综合征管软件(CTAIS 软件)

(1) 准备工作

金税系统中报税、认证子系统升级完毕。如使用单机版防伪税控系统,应由技术部门设计数据传递方案:一是软盘传递;二是使用技术手段联网,并确定网络共享目录,以导出存放报税和认证接口数据文件,并供征管软件读取。

(2) 升级补丁的下载

CTAIS 补丁可以从总局技术支持网站(<http://130.9.1.248>)上的 CTAIS 软件下载栏目中下载。

(3) 后台升级

执行补丁中的脚本 41_sbjp_table.sql;同时执行完全安装脚本中的文件:92_synonym_grant.sql,重新生成同义词。

(4) 前台升级

将升级脚本中的【前台程序】覆盖 CTAIS 安装目录下同名文件。

(5) 注册表修改

技术人员根据两个系统的数据传递方案,修改注册表文件相关键值,并下发前台操作人员。注册表文件执行后,在注册表中【HKEY_LOCAL_MACHINE\SOFTWARE\CTAIS】增加一目录项“GOLDEN_TAX”,该项下面有以下值: